

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

粤招投协〔2026〕66号

关于征集理事候选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协会理事会结构，强化理事会的行业代表性与专业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建设、政策研究建议、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的核心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面向全体在册会员单位公开征集理事候选单位，有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工作目标

理事会作为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执行机构，承担着统筹行业发展方向、制定协会重要制度、落实会员大会各项决议的核心职责。当前我省招标投标行业正处于数字化转型深化、全流程信用体系建设、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标准化提升的关键发展阶段，亟需吸纳一批深耕行业、公信力强、热心公共事务的会员单位进入理事会，共同参与行业治理，凝聚全行业合力，推动我省招标投标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本次征集对象为协会全体会员单位。

三、申请理事候选单位条件

申请成为理事候选单位，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：

1. 拥护协会章程，自觉执行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各项决议，严格遵守《广东省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》及各项行业自律规定；
2. 在我省招标投标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与区域代表性，经营运行规范，近三年招投标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从业记录；

3.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过往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、调研、交流等各类行业活动，认真履行会员各项义务；

4. 具备参与行业公共治理的明确意愿与配套能力，可稳定指派专人全程参与理事会相关工作，保障理事职责落地执行；

5. 申请单位及拟指派的理事代表，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，未被纳入行业失信惩戒名单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理事候选单位权责

（一）理事享有权利

理事单位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直接参与理事会重大事项决策；优先参与行业政策调研、标准制定、课题研究等核心工作，优先获取协会提供的专属政策咨询、高端培训、行业资源对接等定制化服务；对协会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活动安排、日常服务开展享有监督、建议和批评的权利。

（二）理事应尽义务

严格执行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，自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与行业整体公信力；按时出席理事会及相关专项工作会议；主动承接协会交办的行业调研、标准宣贯、公益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及时向协会反馈行业一线动态与共性問題；按协会会费管理相关规定，按时足额缴纳理事单位对应标准会费。

本次入选的理事候选单位，经会员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选举通过后，方可正式成为协会理事单位；每个正式理事单位仅可指派1名固定理事代表，该代表须为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

五、全流程申报指引

（一）填写附件中的“会员单位信息变更表”。

（二）填写完毕后，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为电子版（PDF格式）发送至协会申报邮箱：2052290054@qq.com。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：“理事候选单位申报+单位全称”。

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，诚挚欢迎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积极申报，共同参与我省招标投标行业治理，携手打造规范有序、开放共赢的行业发展生态。

联系人：宁桂生，020-83542381 13632363929

附件：会员单位信息变更表

